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11月13日，累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2,304,258.83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.05%；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获得补助单位	补助项目	发放主体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	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	174,826,303.85
2	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	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	121,907,403.51
3	五矿证券有限公司	金融业-综合贡献奖励	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	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	924,100.00
4	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	落户奖励、办公用房租金补助	南宁市青秀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	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	2,281,400.00
5	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	落户奖励	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	500,000.00
6	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	落户奖励	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	500,000.00
7	单项 50 万元以下补贴（合计 35 项）				1,365,051.47
合计					302,304,258.83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2,304,258.83元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